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11 号

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REDACTED]X75

地址：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村 36 号

投资人（经营者）：李[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12[REDACTED]310

住址：河南省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对你经营的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粪便及污水未经处置，直接向你养殖场场外北侧自然沟内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养殖场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7 月 18 日制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养殖场

正在生产、位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事实。

2.2025 年 7 月 21 日制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主要证明被询问人[REDACTED]养殖场的关系；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的规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和次数；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及社旗县[REDACTED]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事实。

3.2025 年 7 月 18 日调取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投资人（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调取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社旗县[REDACTED]的关系。

4.调取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2025 年 7 月 16 日生猪价格为 14.96 元每公斤，查询截图附后（共 1 页），按照目前社旗县[REDACTED]养殖场养殖量，折算年出栏 200 头生猪，按照每头生猪 140 公斤出栏，计算社旗县[REDACTED]年生猪收入约 41 万元。肉牛市场价为每公斤 22 元，折算出栏 8 头肉牛，按照每头肉牛 500 公斤出栏，计算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肉牛收入 8.8 万元。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养殖场养殖生猪和肉牛年收入共 49.8 万元，纯利润不足 50 万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共 6 页），证明社旗县兴隆镇[REDACTED]养殖场的企业规模应为微型企业。

5.2025 年 7 月 18 日、21 日拍摄社旗县[REDACTED]养殖场将

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社旗县[]场外北侧自然沟内的照片和社旗[]舍内及社旗县兴隆[]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共 6 页），主要证明社旗县兴隆[]殖场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事实和社旗县[]殖场正在生产及养殖量。

6.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3 日拍摄社旗[]养殖场已封堵排污口照片及排放在社旗[]场外北侧自然沟内的养殖粪便清理完毕的照片（共 2 页）；主要证明社旗县兴隆[]已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7.调取社旗县[]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共 2 页）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回执（共 1 页），主要证明社旗[]理相关环保手续及管理类别。

8.调取在信用中国网查询的社旗县[]的《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共 6 页），主要证明社旗县兴隆[]在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16 号），责令你单位在 2025 年 8 月 3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封堵排污口，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对已排放到自然沟内的养殖废水及粪便进行清理。

2025 年 7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1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2 号），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8月14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7环罚告字〔2025〕12号）后，在法定时间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7环罚告字〔2025〕7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处罚金额(X)：6800，代入公式： $6800=5000+(50000-5000)\times[(1/5)^2+(1^2+1^2+1^2+1^2+1^2+1^2+1^2+1^2)/(5^2\times 8)]\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西三楼 302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西二楼 203 房间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